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4.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可透過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造成的影響，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必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2年1月31日(星期一)至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2022年1月31日(星期一)至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之最後時限為2022年2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接納及付款或轉讓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5至16頁。

2022年1月27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 | 頁次 |
|----------------------------|-------|
| GEM的特色 | i |
| 預期時間表 | 1 |
| 釋義 | 3 |
| 董事會函件 | 9 |
|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
|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建議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條件將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或會出現變動。倘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預期時間表

2022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1月31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2月7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2月10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2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2月22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2月23日(星期三)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經配售代理配售之最後時限 2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2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結果以及在補償安排下
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
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3月4日(星期五)

如供股中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3月7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2022年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3月7日(星期一)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3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4月4日(星期一)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供股章程內時間表所述事件的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供參考，並可予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進一步變動。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2022年2月1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2022年2月1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2022年2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事項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之日子)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
| 「補償安排」 | 指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作出的補償安排，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一段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釋 義

| | | |
|------------|---|---|
| 「COVID-19」 | 指 |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一種被識別為可引發呼吸道疾病的冠狀病毒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GEM」 | 指 | 聯交所營運的GEM |
| 「GEM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並非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或有關連之第三方 |
| 「不可撤回承諾」 | 指 | 由萬宜於2021年12月24日承諾的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悉數認購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之供股股份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2021年12月24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2022年1月21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供股章程所提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最後接納時限」 | 指 | 2022年2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釋 義

| | | |
|----------------|---|---|
| 「最後終止時限」 | 指 |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
| 「萬宜」 | 指 | 萬宜集團有限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卓先生及卓太太等額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為62,000,000股股份的合法實益擁有人 |
| 「卓先生」 | 指 | 卓善章先生，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為卓太太之配偶 |
| 「卓太太」 | 指 | 歐靜美女士，M.H.，執行董事、彼為卓先生之配偶 |
| 「淨收益」 | 指 | 補償安排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在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已支付的總額) |
| 「不行動股東」 | 指 |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其受棄讓人，及／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
| 「不合資格股東」 | 指 |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
|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 指 | 在其他情況下會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而本公司並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釋 義

| | | |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
| 「配售事項」 | 指 | 配售代理及／或其次級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及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國投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2022年1月19日之補充函件補充) |
| 「配售期」 | 指 | 由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六個營業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八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
| 「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建議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
| 「章程文件」 | 指 |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
| 「章程寄發日期」 | 指 | 2022年1月27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 |

釋 義

| | | |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
| 「記錄日期」 | 指 | 2022年1月19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就釐定供股項下配額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 「供股」 | 指 | 建議按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
| 「供股股份」 | 指 | 根據建議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即50,000,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份合併」 | 指 | 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一(1)股普通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日的通函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釋 義

| | | |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 指 |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認購之供股股份 |
| 「%」 | 指 | 百分比 |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執行董事：

卓善章先生(主席)
歐靜美女士，M.H.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壽寧先生，M.H.
趙志鵬先生
余惠芳女士
廖毅榮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貨櫃碼頭路88號
永得利廣場1座
15樓3、5及6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於2021年12月24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50,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11.0百萬港元。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的詳情、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董事會函件

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 | | |
|-----------------------|---|---|
| 供股基準 | :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 | 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 |
|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 股份數目 | : | 100,000,000股股份 |
| 供股股份數目 | : | 最多達5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 供股股份總面值 | : | 最多達5,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擴大之股份數目 | : | 最多達15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50,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影響。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將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承購之任何供

董事會函件

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如有)，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下任何未獲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如有)，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就供股而言，概無有關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任何股東或會無意間負上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股份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之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將下調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萬宜外，董事會並無自任何股東收到任何資料，表示彼等有意接納彼等於供股下之配額，亦無收到任何股東承諾，承諾彼等將會認購供股股份。

儘管供股以非包銷基準進行，惟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即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包括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如有)，將由配售代理在市場上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認為，有關配售安排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具吸引力，足以鼓勵獨立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如有)。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持樂觀態度，認為合資格股東及獨立承配人(如有)將認購供股股份，並為本公司籌集所需的所得款項。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計算之折讓約22.81%；
- (ii) 較基於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5港元計算之折讓約22.81%；

董事會函件

- (iii) 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63港元之折讓約16.35%；
- (iv) 代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折讓約7.60%，乃以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263港元相比股份之基準價每股約0.285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與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過往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5港元)計算；及
- (v)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2港元折讓約31.25%。

附註：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7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股份合併。自股份合併於2021年11月17日獲股東批准後，股份合併已於2021年11月19日生效。為了促進股份合併下的股份買賣，本公司由2021年12月3日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2月23日下午四時十分設有並行買賣安排。在並行買賣期間，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以兩個不同的股份編號進行買賣(即股份代號8219，買賣單位為10,000股；及股份代號8597，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合併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該通函。為了釐定認購價的折讓，只有股份代號8219或8597的股份最高收市價才作考慮。請參閱以下圖表有關股份代號分別為8219和8597的股份收市價。

| 買賣日期 | 股份代號：8219 | 股份代號：8597 |
|-------------|-----------|-----------|
| | 收市價 港元 | 收市價 港元 |
| 2021年12月17日 | 0.285 | 0.255 |
| 2021年12月20日 | 0.285 | 0.255 |
| 2021年12月21日 | 0.285 | 0.255 |
| 2021年12月22日 | 0.285 | 0.255 |
| 2021年12月23日 | 0.285 | 0.255 |
| 2021年12月24日 | 0.285 | — |

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2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ii)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為提高供股對現有股東之吸引力，認購價較相關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乃屬市場慣例。本公司認為，認購價提供更具吸引力之機會，可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提供更具吸引力之機會，故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到以下因素：(i)無意承購建議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ii)建議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按較股份過往市價及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折讓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潛在攤薄影響，建議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文本，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

於最後可行日期，萬宜實益擁有合共6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已承諾(其中包括)：(i)其不會售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直至記錄日期(及包括該日)所擁有的股份；及(ii)其將根據供股悉數認購向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自任何其他股東收到任何資料，表示彼等有意承購彼等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經作出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有一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董事會已作查詢，以釐清在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向該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有否任何法律限制。

董事作出查詢後，認為供股將向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提呈，因為該司法權區的地方法律或監管方面並無須遵守事項。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供股並無額外認購安排。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向股東發行，而不合資格股東將不獲發行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配額。所有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將會湊整至供股股份之最接近整數，並於出現溢價(扣除開支後)情況下匯集後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

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隨附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名列其上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透過填妥該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過戶登記處，以認購表格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名列其上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暫定配發予彼之全部供股股份，須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於2022年2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兩者均須註明收款人為「**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於2022年2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其後填妥尚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彼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部分或全部權利，必須於2022年2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進行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可供領取，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更多有關資料，說明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須遵循之程序。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提名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

倘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並未達成，就接納供股股份收取的股款將於2022年3月7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取申請認購股款發出收據。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3月7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萬宜實益擁有合共6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已承諾(其中包括)：(i)其不會售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直至記錄日期(及包括該日)所擁有的股份；及(ii)其將根據供股悉數認購向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自任何股東收到任何資料，表示彼等有意承購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收益撥歸透過供股方式獲提呈該等股份之股東所有。因此，於2021年12月2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下任何未獲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 日期：2021年12月24日（於2022年1月19日經補充）
- 發行人：本公司
- 配售代理：國投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期：由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六個營業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八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 佣金及開支：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港元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的3.5%。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價：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的確定將取決於配售過程中對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需求和該等股份的市場狀況。

董事會函件

承配人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為避免疑問，任何承配人均不得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所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地位 : 所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如有))彼此及與於供股完成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的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取決於(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的達成：

- (i) 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予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已經取得；及
- (iii) 配售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終止。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達成，各訂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告終止及停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事項作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之間就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當中參考市場可比較交易、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當前和預期市場狀況。董事認為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誠如上文所闡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收益撥歸不行動股東所有。倘所有或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成功配售，較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董事會認為上述補償安排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i) 該等安排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不做出任何行動(即不認購供股股份亦不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亦可獲得補償，因為根據有關安排，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首先提呈予獨立第三方，而較認購價之任何溢價會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有關配售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 補償安排(包括釐定配售價)將由獨立持牌配售代理管理，其須就(其中包括)配售股份的定價及分配遵守嚴格的行為準則。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a)並非股東；及(b)為獨立第三方；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補償安排將不僅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額外渠道，亦為本公司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分配渠道。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進行，並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與其有關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供股之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行使與其有關之任何權利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之條件

供股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各份章程文件的文本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c) GEM上市委員會不遲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之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d)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

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股份供股引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僅供說明用途，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完成供股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 股東 |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任何合資格股東(萬宜除外)接納供股且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均由配售代理配售) | |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 |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任何合資格股東(萬宜除外)接納供股且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均由配售代理配售)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萬宜(附註1) | 62,000,000 | 62.00 | 93,000,000 | 70.99 | 93,000,000 | 62.00 | 93,000,000 | 62.00 |
| 獨立承配人 | - | - | - | - | - | - | 19,000,000 | 12.67 |
| 公眾股東 | 38,000,000 | 38.00 | 38,000,000 | 29.01 | 57,000,000 | 38.00 | 38,000,000 | 25.33 |
| 總計 | <u>100,000,000</u> | <u>100.00%</u> | <u>131,000,000</u> | <u>100.00%</u> | <u>150,000,000</u> | <u>100.00%</u> | <u>150,000,000</u> | <u>100.00%</u> |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登記於萬宜名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卓先生及卓太太合法實益等額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卓先生及卓太太被視為於萬宜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按原設計製造基準為全球手錶製造商、品牌擁有人及手錶進口商設計及開發、製造及分銷手錶產品。

本公司擬透過供股集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最高估計約為10百萬港元。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估計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淨額預期將約為0.2港元。本公司擬應

董事會函件

用建議供股(i)所得款項淨額約70%來償還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借款；及(ii)所得款項淨額約30%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如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會相應調整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並按以下優先次序應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償還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借款；及(ii)作為本集團一般營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銀行貿易貸款約7百萬港元將於2022年5月到期。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2年12月動用。

本公司已考慮本集團其他可供選擇的集資替代方法，包括債務融資。本公司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並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方案為本集團長遠發展提供資金，誠屬審慎之舉，尤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融資成本的股本形式為佳。此外，董事會亦認為，供股可改善本集團負債狀況，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並於機遇來臨時進行未來策略投資。

由於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按比例股權，董事會認為通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然而，不承購配額項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被攤薄。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相信，經營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董事認為與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如下：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營運環境競爭相當激烈，故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提升或保持競爭力

手錶製造在中國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市場參與者逾1,000名。我們手錶的定價及需求因所面臨的激烈競爭而受到重大影響。與我們相比，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財務及技術資源、更強大的設計及製造能力以及更穩健的客戶及供應商關係。因此，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

與該等競爭對手展開有效競爭，而競爭壓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現有法律法規的變更及新法律、法規、限制的實施及與本行業有關的任何其他進入門檻或會增加我們的成本

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有關生產及銷售手錶的各項法律法規。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會導致對我們的產品施加條件、暫停銷售或沒收我們的產品，或處以高額罰款或索賠。倘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該等法律法規更為嚴格，則我們的經營成本或會增加且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至我們的客戶。此外，倘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任何司法權區實施任何新法律、法規、限制或其他進入門檻，則我們擴張的能力或會受限，且我們的增長及發展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

我們經營在中國的生產設施。大部分零部件採購自多家供應商，彼等多為在中國擁有生產設施的香港公司。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限於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情況。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增長及擴張策略

中國經濟以中央計劃經濟為主導，在許多方面有別於世界其他發達經濟體，包括：

- 中國政府的干預程度；
- 增長率及發展程度；
- 法律實施及執行的一致性；
- 資本投資的內容及控制；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正從中央計劃經濟過渡至更加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過去約三十年間，中國政府

董事會函件

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利用市場力量促進中國經濟發展。中國經濟在最近數十年已取得重大增長，但我們不能保證中國經濟將會繼續增長或保持同樣增長速度。

此外，中國政府透過政策措施在監管行業及經濟方面繼續發揮重要作用。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受到持續調整措施的不利影響。再者，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指導資源分配的措施。部分該等措施或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亦可能對手錶行業或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政府對資本投資進行管控或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有所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經濟及政治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中國及香港的整體經濟及政治發展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風險

與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銀行借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採購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並非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則會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主要就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交易承受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將源於對手方未能就相關金融資產賬面值履行責任。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與股價有關的風險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視乎投資者對以公開市場價格買賣股份的供求而定，可能會大幅波動。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波動、本集團營運的變動或困難、收購或出售、股份市場深度及流動性、投資者對本集團的看法以及整體政治、經濟、社會及市場狀況等因素，均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大幅變動。

與供股有關的風險

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倘供股因未獲承購供股股份未有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讓人悉數承購而出現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相應減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供股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倘供股如期進行，現有股東若未有或未能認購其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其在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先決條件(其概要載於上文「供股之條件」一段)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份已自2022年1月11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待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2022年1月31日(星期一)至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於供股之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卓善章

2022年1月27日

1. 本集團的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詳情(包括附註)在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中披露，該等報告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veygroup.com.hk>)上發佈。以下為本公司相關年報的鏈接：

- (i) 於2021年3月29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4至17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29/2021032901934.pdf>

- (ii) 於2020年5月3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2至18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503/2020050300043.pdf>

- (iii) 於2019年3月24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0至18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4/gln20190324015.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1年11月30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a) 借款

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109.53百萬港元，銀行借款乃由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銀行存款作擔保及抵押，並由卓先生及卓太太擔保。

(b) 租賃負債

本集團就若干汽車、辦公設備及租賃樓宇之融資租賃及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之經營租賃持有租賃負債約1.3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租賃負債乃由出租人對汽車的押記作抵押。

除前述者或本文另行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及一般工程應付款項以外，於2021年11月30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以及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本集團之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或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或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未償還按揭及押記，或或然負債或擔保。

董事已確認，自2021年11月30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的查詢及考慮到本集團現時可得的內部財務資源、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後認為，本集團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時要求，即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按原設計製造（「ODM」）基準為全球手錶製造商、品牌擁有人及手錶進口商設計及開發、製造及分銷手錶產品。本集團主要自銷售(i)手錶成品；(ii)散件套件；及(iii)手錶零件獲取收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39.34百萬港元，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29.64%，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因2020年1月爆發COVID-19而採取隔離、封鎖及出行限制等措施。疫情導致我們主要市場的產品需求疲軟及銷量減少。然而，隨著2021年1月疫苗的供應，亞洲國家的感染數目下降。因此，我們的產品需求逐漸回升。

由於收益減少，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0.31百萬港元減少約17.17百萬港元或約34.1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3.14百萬港元。

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增加約26.19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3.87百萬港元。

受上述影響，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年內虧損約26.21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約14.55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49.41百萬港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67.03%。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43.64百萬港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89.33%，主要是由於隨著2021年1月疫苗的供應，若干亞洲國家的感染數目下降。因此，我們的產品需求逐漸回升。

世界經濟經歷自全球金融危機之後最疲弱的表現後，有望在2021年溫和反彈。多個初步跡象為市場氣氛帶來鼓舞：中美貿易談判不時傳來好消息，以及各國中央銀行轉向寬鬆的貨幣政策。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的爆發對世界造成負面影響，疫情嚴重的國家及地區停止了大部分的社會和經濟活動。儘管受COVID-19疫情影響，大部分國際貿易展覽取消或延期，我們繼續通過網上展覽及平台與海外買家聯繫。

我們必須強調增長將具有漸進性，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全球經濟的表現以及COVID-19的情況是否受控。鑑於主要外部經濟體的增長前景有所改善，以及隨著疫苗的推出，全球及國內公共衛生措施進一步放鬆，鐘錶市場預計將於2021年恢復增長。

我們擬繼續專注核心業務，努力加強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以使本公司股東的長遠回報最大化。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而編製，旨在說明假設供股已於2021年6月30日進行時，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董事作出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於其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基於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而編製，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並作如下調整。

| | 於2021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 於2021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
|--|--|---------------------------------|--|---|--|
| 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 份0.22港元將予發行 的50,000,000股 供股股份計算 | 40,376 | 10,000 | 50,376 | 0.40 | 0.34 |

附註：

1.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21年6月30日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40,376,000港元(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後計算得出。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而將予發行的50,000,000股供股股份，並經扣除相關開支(其中包括專業費用)，且並無計及於行使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後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如有)。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0,000,000港元。
3.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0.40港元，乃根據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0,376,000港元除以於2021年6月30日已發行的100,000,000股股份(經計及於2021年11月19日完成的股份合併的影響)後計算得出。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0,376,000港元除以視作將予發行的150,000,000股股份(即於2021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股股份(經計及於2021年11月19日完成的股份合併的影響)及供股項下已發行的50,000,000股供股股份，且假設供股已於2021年6月30日完成(經計及於2021年11月19日完成的股份合併的影響)，但並無計及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如有))後計算得出。
5. 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供說明用途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於2022年1月27日就建議按每持有本公司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的基準進行供股而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A節的 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A節。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供股對 貴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1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內並未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GEM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僅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GEM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供股章程之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2021年6月30日之供股之實際結果將為所呈列的結果。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且涉及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當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導致之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充分且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呈述基準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規則第7.31(7)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思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謹啟

香港，2022年1月27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已成為無條件)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 |
|-----|--------------------------|--------------------|
| 法定： | | 港元 |
| | <u>1,000,000,000</u> 股股份 | <u>100,000,000</u>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 | |
|--|------------------------|-------------------|
| | <u>100,000,000</u> 股股份 | <u>10,000,000</u> |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 | | |
|-----|--------------------------|--------------------|
| 法定： | | 港元 |
| | <u>1,000,000,000</u> 股股份 | <u>100,000,000</u>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 | |
|--|-----------------------------------|-------------------|
| | 100,000,000 股股份 | 10,000,000 |
| | <u>50,000,000</u> 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 <u>5,000,000</u> |
| | <u>150,000,000</u> 股股份(供股完成後股份總數) | <u>15,000,000</u> |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款且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是)在股息、投票權及退還股本方面之權益。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將在各方面彼此以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是)在股息、投票權及退還股本方面之權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當日或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任何部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並無或現無建議或尋求申請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之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證券，亦無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附有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派發之股息之任何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所持有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
| 卓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 62,000,000 | 62% |
| 卓太太 |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 62,000,000 | 62% |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登記於萬宜名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卓先生及卓太太合法實益等額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卓先生及卓太太被視為於萬宜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好倉 | |
|------|--------|---------|-------|----------|
| | | | 普通股數目 | 佔股份總數百分比 |
| 卓先生 | 萬宜 | 實益權益 | 1 | 50% |
| 卓太太 | 萬宜 | 實益權益 | 1 | 5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所持有股份數目 | 概約權益百分比 |
|---------------------|-------|------------|---------|
| 萬宜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62,000,000 | 62% |

附註：

- (1) 本公司股份登記於萬宜名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卓先生及卓太太合法實益等額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卓先生及卓太太被視為於萬宜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5. 專家及同意書

下文載列本供股章程所提及或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合約(並非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

- (a) 配售協議。

8.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利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9.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外，概無存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外，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配售佣金(如有)、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百萬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
|---------------|---|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新界葵涌 貨櫃碼頭路88號 永得利廣場1座 15樓3、5及6室 |
| 公司秘書 | 謝星先生(CPA) |
| 合規主任 | 歐靜美女士M.H. |
| 授權代表 | 歐靜美女士M.H. 謝星先生(CPA) |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恒生銀行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 | |
|---------------------------|--|
| 本公司有關供股(在香港法律方面) 之法律顧問 |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2201-3室 |
| 配售代理 | 國投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08室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

執行董事

卓善章先生，63歲，為董事會主席、創辦人、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兼行政總裁。彼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本集團各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卓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監督銷售及營銷、產品開發及業務整體管理。

卓先生於鐘錶行業擁有逾33年的經驗，尤其是產品設計開發、銷售及營銷方面。彼分別擔任第十七屆及第十八屆香港鐘表業總會副主席及主席，並自2000年起，擔任香港鐘表業總會的顧問。彼於1996年至2007年期間亦為香港貿易發展局鐘表業諮詢委員會成員。

卓先生於2001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5年6月獲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頒發「榮譽院士」。彼亦於1998年11月獲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頒發1998/1999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並成為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獲獎成員。卓先生亦為仁愛堂第32屆董事會董事。

彼為歐靜美女士，M.H.之配偶、卓凱璣女士之父及歐紅慧女士之姐夫。

歐靜美女士，**M.H.**(「卓太太」)，61歲，為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及深圳三井錶業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彼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各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行政、人力資源及財務管理和協助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卓太太在鐘錶行業擁有逾32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78年7月至1985年1月任職於華潤紡織品有限公司財務部，於1985年1月至1987年11月擔任華潤絲綢有限公司(China Resources Silk Co., Ltd)財務副經理。

卓太太於2006年10月獲中國女企業家協會評為「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並於2010年7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榮譽勳章(榮譽勳章)。彼分別於2004年至2006年、2006年至2009年及2009年至2010年擔任仁愛堂董事、副主席及主席。彼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北省第十屆委員會委員，而現為香港中華總商會終身榮譽會員及香港保良局總理。

卓太太於2003年3月自美國寶石學院(the Gemological Institute of America)獲得寶石學畢業文憑。卓太太為卓善章先生之配偶、卓凱璣女士之母及歐紅慧女士之胞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壽寧先生，**M.H.**，6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余先生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供獨立判斷。

余先生於紅酒及白酒、護膚及家居用品的批發及零售市場擁有43年經驗。彼自1981年、1981年、1989年及2014年起分別擔任昌興士多有限公司、昌興(1917)有限公司、沛麗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沛麗非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2016年6月，彼成立一帶一路歐亞交流中心(香港)有限公司並出任董事。

余先生於1996年6月獲法國政府授予國家騎士勳章(Chevalier de l'ordre national du Merite)，並於1999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彼於2015年8月獲選為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成員及廣州黃埔第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成員。彼亦於2003年至2008年期間獲委任為消費者委員會成員。

2008年12月，彼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美容化妝品業商會授予榮譽美工獎。彼現任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客戶諮詢小組成員，且為優質旅遊服務協會(QTSA)零售界別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QTSA優質營商環境委員會主席，自2015年6月起為第七屆九龍聯合會專業委員會主席。自1996年起，彼一直擔任香港化妝品同業協會終身榮譽會長。

余先生於2003年4月獲愛爾蘭國立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05年11月獲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PVCBS)認可為榮譽資深院士，並曾任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執行委員會第六任總裁。

趙志鵬先生，3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趙先生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提供獨立判斷。

趙先生在法律行業擁有逾七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1年7月至2013年12月曾為麥家榮律師行的實習律師，並於2013年12月至2016年3月擔任該律師行的助理律師。彼自2016年起成為上述律師行的合夥人。彼自2017年11月起一直擔任建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2，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於2009年10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博士學位並於2011年7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研究生證書。彼於2013年12月獲准為執業律師在香港從事法律事務。

余惠芳女士，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供獨立判斷。

余女士於亞太區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88年7月至1993年4月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高級審計師。於1993年7月至2006年11月，彼曾於一間美國上市的跨國電信公司Motorola Asia Pacific Limited擔任多個職位，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香港、菲律賓以及其網絡及企業業務的業務發展團隊總監。彼於2006年12月至2010

年4月於一間美國上市公司藝康集團之附屬公司藝康化工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最後任職亞洲控制總監。彼於2010年5月至2012年7月擔任Active-Semi International, Inc.的財務副總裁。於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彼於米克利亞洲有限公司擔任亞洲高級財務及會計總監，後於2014年4月至2017年6月於Targus Asia Pacific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

余女士於1988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8月取得倫敦大學科學學士學位，再於2002年12月取得杜比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2月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2年4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廖毅榮博士，7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廖博士於1999年12月在香港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後於2001年11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酒店及旅遊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於2002年12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環球商業理學碩士學位，於2008年10月在香港理工大學酒店及旅遊業管理學院取得博士學位，於2011年11月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中國研究文學碩士學位，於2013年2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亞洲及國際研究文學碩士學位，於2013年1月在澳洲科庭科技大學取得商業管理博士學位，於2015年11月在嶺南大學取得實踐哲學文學碩士學位，於2017年10月在香港珠海學院取得中國研究文學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8月在香港公開大學取得中國人文學科文學學士學位。

廖博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廖博士於1996年10月至2002年4月在慶屋國際有限公司(現稱冠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擔任行政總裁兼主席，於1998年11月至2008年5月在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1，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擔任執行董事，於2000年3月至2008年12月在恒豐金業科技有限公司(現稱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金至尊」))，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但其後於2012年7月9日除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

委員會主席。金至尊股份自2008年9月29日起暫停買賣，同日公告金至尊當時的主席林世榮博士(「林博士」)辭世，而若干信貸融資在技術上亦因林博士不再出任金至尊主席而出現違約。2008年10月14日公告，金至尊的若干批發貿易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2008年10月17日對金至尊提出清盤呈請。根據金至尊提供的公告，清盤呈請其後延期至2011年7月13日。金至尊股份自2011年7月9日起遭聯交所除牌。自2008年12月5日廖博士辭任金至尊董事會職務以來，廖博士並不知悉有關金至尊事務的任何進展。

廖博士亦於2000年9月至2001年12月在星港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5，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2004年9月至2015年12月在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7，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9月至2015年10月在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帝盛酒店」，其股份曾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但於2015年10月16日除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帝盛酒店除牌後，廖博士繼續擔任其董事至2016年3月。廖博士現時為Miranda Company Limited的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謝星先生，41歲，為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監管我們的財務申報、財務計劃、庫務、財務控制及公司秘書事務。

謝先生在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4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2006年7月至2008年2月就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其最後的職位為會計師。彼其後於2008年2月至2008年11月擔任Garona (HK) Limited財務及規劃經理、2009年5月至2010年6月擔任豐樹物流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會計師、2010年6月至2012年12月擔任Vantage Sourced Limited的業務及財務經理並於2011年12月至2014年1月擔任三井錶業有限公司的高級財務分析師。2014年7月，彼參與創辦香港妝家科技有限公司並成為其董事。2015年7月至2017年4月，

彼曾擔任柏林水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分析師。彼於2017年5月重新加入三井錶業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彼於2003年12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應用物理學榮譽理學士學位，於2005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物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19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自2011年5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劉禹文先生，52歲，為總經理兼深圳三井錶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監管我們中國廠房的日常經營及解決生產及產品事件。

劉先生在管理方面擁有逾26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94年6月至1996年12月擔任金島錶業(深圳)有限公司的總經理，1997年1月至2002年4月擔任漢霖金屬製品廠有限公司的總經理，2002年8月至2014年1月擔任世德精密有限公司的技術主管。

歐紅慧女士，55歲，為副總經理，負責監管研發及採購部。

歐女士在鐘錶行業擁有逾33年的經驗。彼於1986年10月加入三井錶業有限公司，擔任質量主管，並於1988年9月晉升為採購專員。彼於1996年6月離開三井錶業有限公司，並於1997年1月重新加入三井錶業有限公司，擔任採購及研發經理，現為副總經理(中國業務)。

彼為卓太太之妹、卓善章先生之小姨及卓凱璣女士之阿姨。

卓凱璣女士，33歲，內部法律顧問。彼目前負責監管銷售及營銷以及業務發展、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就法律事務提供意見。

卓女士在鐘錶行業擁有8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0年8月至2011年5月曾於韋智達律師行擔任法務實習生及律師助理，並於2012年8月至2012年10月於Environment California擔任太陽能推廣活動助理。

卓女士於2010年7月自杜倫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5月自杜克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彼於2017年6月獲得紐約州所有法院認可為執業律師及法律顧問。

卓女士為卓善章先生及卓太太之女，以及歐紅慧女士的外甥女。

董事之營業地址

董事之營業地址與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88號永得利廣場1座15樓3、5及6室)。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壽寧先生，M.H.、趙志鵬先生及余惠芳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檢討財務資料及報告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13.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須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若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則章程文件即具約束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倘適用)。

14. 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5.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5.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hanveygroup.com.hk)展示：

- (i)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由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 (ii) 本附錄「5.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iii) 本附錄「7.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16. 其他事項

本供股章程連同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以中英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承擔外匯負債。